附件3：

**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管理办法**

一、过程管理及时间要求

课题管理总要求：课题研究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，充分发挥教研课题引领课程建设、推动学科发展、提升教师专业水平的作用，课题管理与指导要力求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第十三期课题管理要点和相关工作时间要求：

1.立项评审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省教研室组织专家组，结合《课题评审书活页》，对申报课题进行匿名、集体评审。以文件形式于2019年12月公布评审结果。各市课题管理人员汇总立项课题的《课题申报评审书》电子稿，于2020年4月底之前统一发至**zf828@126.com**邮箱。

2.开题论证：立项之后，各课题组要组织方案论证，完善设计，明确分工。截至2020年7月完成开题论证工作。各市教科院(教研室)负责将各项开题报告及《开题论证书》上报省教研室，我室对上交材料审核后盖章并发立项证书。

3.中期评估：自2021年起，省教研室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中期评估工作，各市汇总《中期评估表》并集中上报省教研室。

4.成果鉴定：省教研室组织重点资助、重点课题以及立项课题中由各市、县(区)教研员主持课题的鉴定工作，省教研室课题联系人协助完成相应工作。立项课题的成果鉴定由各市协助省教研室完成。截至2022年12月，完成所有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，各市负责将各项课题结题材料上报省教研室。获准批复的延期课题结题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23年6月。

5.结题手续办理：各大市教研室报送课题结题完整材料，省教研室办理结题手续，颁发结题证书。结题证书上标明主持人及前5位核心成员。

办理结题手续的必备资料清单如下(涉及表格一律用2019年版表格)：①结题报告(含研究报告、工作报告)；②《结题论证书》；③省级（及以上级别）公开发行刊物发表的相关论文的整套复印件。重点资助、重点课题至少4篇，其中主持人至少有1篇相关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，立项课题至少4篇，其中主持人至少1篇，课题组核心成员至少1篇相关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；④课题研究过程性典型资料；⑤《开题论证书》；⑥《中期评估表》；⑦如主持人变更，须报送《课题变更申请表》批复复印件。

6.信息变更：因特殊原因，确需变更主持人、要求延期结题的，须提前上报《课题变更申请表》，省教研室审核批复后，变更方能生效。中期评估之后，不得再变更主持人。

7.成果评奖：2023下半年，省教研室组织第十三期课题的成果评奖工作。

8.撤项处理：立项之后，没有按照管理要求持续、规范开展研究活动的，逾期没能开题、中期评估、结题的课题，将进行“撤项”处理。

二、分类管理及具体要求

按重点资助、重点课题（含各市、县(区)教研员主持的立项课题）、立项课题叁大类进行分类管理，具体管理要求如下：

1．重点资助、重点课题

（1）主持人须参加由省里委托各市教科院(教研室)组织的课题培训；

（2）开题论证和结题鉴定均由省教研室统一组织专家组，进行现场开题与现场结题；

（3）至少有4篇高质量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，其中课题主持人至少有1篇相关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，该课题方具备结题资格。

2．立项课题

（1）主持人必须参加省里委托各市教科院(教研室)组织的课题培训；

（2）立项课题由各市教科院(教研室)协助省教研室管理，各市的课题管理应与指导、培训、研讨、交流相结合，省教研室将对立项课题进行不定期抽样评估；

（3）至少有4篇高质量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，其中课题主持人至少有1篇，课题组核心成员至少1篇相关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，该课题方具备结题资格。

三、高校及省级科研单位人员的课题管理

高校及省级科研单位人员研究的课题由省教研室统一管理。按照课题管理的统一要求向省教研室报送相关课题管理材料。课题至少有2篇(主持人至少1篇)相关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，此为课题结题之必备资格。

四、课题用表及下载路径

省教研室制定课题用表统一样式，结合各重要管理环节使用。课题管理涉及的各类表格《课题申报评审书》《课题评审书活页》《开题论证书》《中期评估表》《结题论证书》《课题结题申请表》《课题变更申请表》等，一律用2019年版表格。表格可从“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”网站（[http://www.jssjys.com](http://www.jssjys.com/)）“课题研究”栏目的“表格下载”中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通信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紫荆西路6号，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，邮编：213000，联系人：王老师。

2、电话联系：86696829。